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万上九

填 表 人：朱银丽

建设单位：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盖章)

电话：13689336920

邮编：744600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东沟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东沟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现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批复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华夏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6 万元	比例	30.2%
实际总投资	46 万元	环保投资	8.7 万元	比例	18.9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p> <p>5、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479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6、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泾瑞环监第 JRJC2022544 号，2022 年 10 月）；</p> <p>7、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拌料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3、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16年11月履行了环评手续（环评阶段经现场调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工程存在污染防治措施不全，评价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庄浪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8日以《关于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479号）文件对项目环评做出了批复。

2022年3月10日，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技术部分，接到任务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进行了首次核实，对未落实到位的地方提出整改，由于项目每年的生产期在9-11月份，因此我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16日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对现场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二次核查，在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东沟村；

建设单位：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18.91%；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产区、丁烷存储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及生活区。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购置拌料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设置 3 条泡沫网生产线。	彩钢结构，面积 190m ² ，购置拌料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设置 3 条泡沫网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设办公室一间，建筑面积 20m ² 。	建设办公室一间，建筑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建设宿舍 7 间，食堂 1 间，设置一个灶头，供 12 人就餐，总建筑面积 112m ² 。	未建设	/
储运工程	丁烷存储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最大存储量 2t。	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 ² 。最大存储量 1t。	面积有变化，最大储存量有变化
	丁烷运输	购买天水泰合欣液化气站生产的丁烷液化气；运输由天水泰合欣液化气站单位负责。	购买天水泰合欣液化气站生产的丁烷液化气；运输由天水泰合欣液化气站单位负责。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240m ² 。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面积有变化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440m ² 。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340m ² 。	面积有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网，来自庄浪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敷设给水管网，来自庄浪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敷设雨水、污水管网；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敷设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变化，无食堂餐饮废水
	供电工程	设配电设施，由庄浪县电网供给	设配电设施，由庄浪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发泡挤出机组上安装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附壁油烟管道引至	发泡挤出机组上安装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	有变化，无食堂油烟废气

	屋顶后排放		
废水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中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生产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生产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有变化，生产固废分区储存，厂区未储存危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配备数量 (台)
1	拌料机	YH50-500G	1 台	2 台
2	塑料发泡挤出机组	SJF-95BX	3 套	3 套
3	剪切机		3 台	3 台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5	打包机		/	1 台
6	抽压泵		/	1 组

表 2-3 主要池体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容积
1	循环水罐	1 个	3m ³
2	冷却水罐	1 个	3m ³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色粉	g	5000	粉末状，袋装，1kg/袋
2	低密度聚乙烯	t	21	颗粒状，袋装，25kg/袋
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t	7	颗粒状，袋装，25kg/袋
4	D-95 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	t	0.75	助发泡，颗粒状，袋装，25kg/袋
5	丁烷	t	3.6	发泡剂，罐装，60kg/罐，最大存储量为 1t
6	电	万度	1.8	庄浪县电网
7	水	t	15	生产冷却水
8		t	28	生活用水

2.5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冷却用水，由庄浪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6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主要工作时间为每年 9 月份中旬~11 月份中旬，年工作 70 天，3 班 24 小时制。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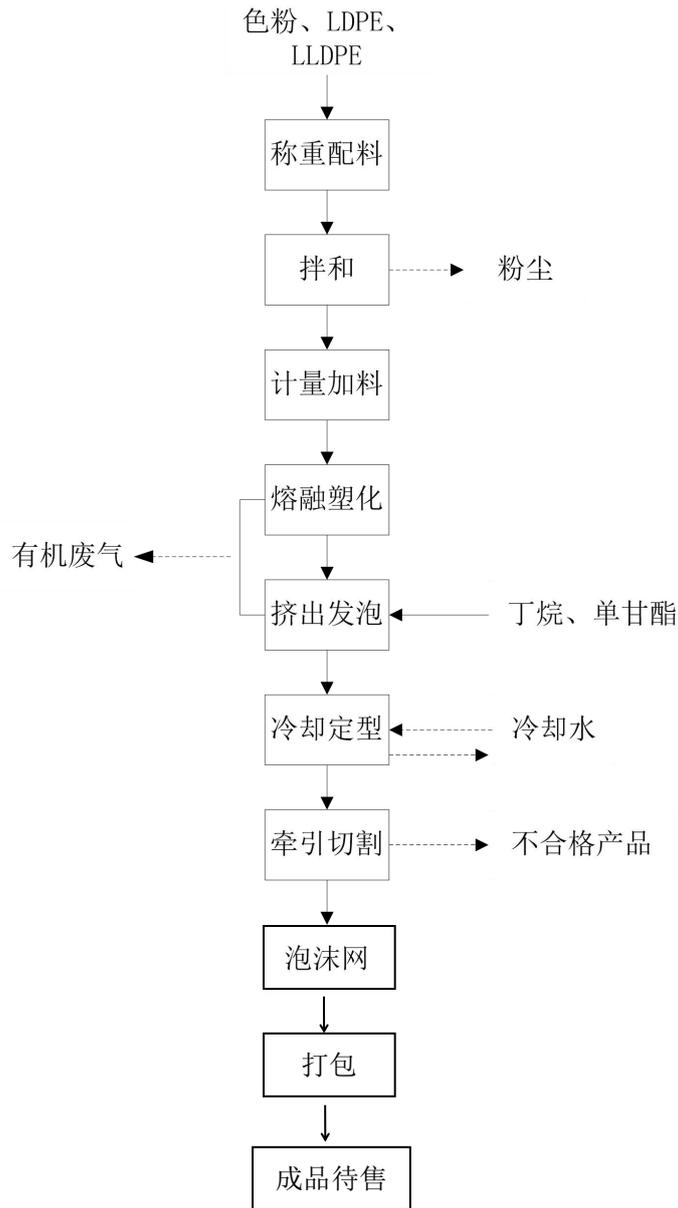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色粉、低密度聚乙烯 L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在拌料机中混合均匀后从料斗进入挤出机，由螺杆旋转压实，并在机筒中熔融塑化，电加热温度为 170℃，形成软化物。将软化物的温度提高到 200℃，从挤出机中部的注入口用计量泵将发泡剂丁烷及助发泡剂单甘酯注入软化物中，将发泡剂丁烷气化使聚乙烯发泡膨胀以便在软化物中形成充气分子。用冷却水降低温度至大约 150℃使充气分子部分收缩和硬化，熔融物料从机头模口挤出，再用空压机送

风冷却成型为表面有珍珠状美丽光泽、颜色艳丽的而内部的泡孔结构均匀的管型网状的聚乙烯泡沫网。再根据客户需求，切割为 10cm、12cm、14cm 不同长度规格的泡沫网。

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建设生活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宿舍 7 间，食堂 1 间，设置一个灶头，供 12 人就餐，总建筑面积 112m²，实际宿舍、食堂均未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食堂餐饮废水和油烟废气污染；

2. 环评设计丁烷存储区占地面积为 50m²。最大存储量 2t，实际丁烷存储区占地面积为 80m²，最大存储量 1t。面积有变化，最大储存量有变化；

3. 环评设计原料储存区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240m²，实际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²。

4. 环评设计成品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440m²，实际占地面积为 340m²。

5. 环评设计固废治理方面：设生产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际建成后，设生产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有变化，生产固废分区储存，因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带离厂区，故厂区未储存危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厂房已建成，且设备均已安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调查。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如下：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车间有机废气。

(1) 拌料粉尘

项目投加色粉、聚乙烯树脂等物料混合、搅拌阶段，会产生搅拌粉尘，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通过增加洒水频次抑制此部分扬尘。

(2) 车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出发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在三条生产线塑化、挤出机头上方分别布设了集气罩，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箱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冷却水

本项目需用水对挤出机牵引段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新鲜用水即可，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年产生量约为100kg；

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后带走，每次更换量为1.5kg，更换频次为两年一次，厂区不暂存；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年产生量约为0.42t。

3.4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同时将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厂房中央，以降低运营期间在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安全防范

本项目从生产过程中需用到丁烷气，丁烷气瓶储存区于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²，最大存储量 1t。储存区设有通风口，配备有消防沙土，非专业人士严禁操作。



厂区大门



原料堆存区



生产线及机头上方集气罩



打包机



搅拌机



抽压泵



循环水罐及冷却水罐



活性炭吸附箱



丁烷气储存区



废气排放口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弃物治理及应急物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9.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 18.91%，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套	3	3.6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	0.5	0
2	废水	循环冷却水池	1 个	0.56	0.8
		委托外运施肥	/	1.0	1.0
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等	若干	1.5	1.5
4	固体废 弃物	生产固废暂存间、垃圾收集桶	1 个	0.5	0.3
		危险废物收集桶，暂存点设置	/	1	0
5	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设施、器材等		1	1.5
合计				9.06	8.7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项目概况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2 日，投资 30 万元，在庄浪县万泉镇东沟村租用万上九现有 1120.06 平方米厂房，购置拌料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30t 泡沫网生产规模。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拟建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本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庄浪县万泉镇东沟村，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1.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产区、丁烷存储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及生活区。厂区自南向北依次设置为：办公及生活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丁烷存储区。出入大门设置于厂区南侧，依托原有道路运输。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厂区地形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及常年主导风向等因素，拟建项目工艺流程顺畅、组织功能分区，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安全防护的要求；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布置，动力区靠近负荷中心，使管路缩短、能耗降低。从整体来看，拟建项目的平面布局符合相关的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型污染企业，且地势空旷。由庄浪县农牧局、统办大楼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平均浓度，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 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水洛河庄浪段，本次评价引用 2016 年 8 月 4 日水洛河南坪大桥断面、万泉徐家城断面例行监测资料。南坪大桥断面、万泉徐家城断面，各监测项目（除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较好。

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项目周边无大型污染企业，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可满足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要求。

4.1.6 环境影响分析

4.1.6.1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车间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拌料粉尘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洒水频次抑制扬尘；车间有机废气通过在熔融塑化、挤出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附壁油烟管道引至屋顶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6.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6.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1.6.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

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6.5 环境风险

①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丁烷。通过重大危险源辨识，项目站区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类型为丁烷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

② 类比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丁烷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后产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环评提出可行的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③ 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防范、减缓措施，并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

4.2.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基础上，该建设项目可行。

4.3.建议

1.环保投资必须落实，确保实现“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评价和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效果的发挥。

4.加强风险防范，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做好防火工作，积极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5.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运作方式，落实企业领导和各部门的责任制，做好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庄环发〔2016〕479号文件《关于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位于万泉镇东沟村，南面为S304省道，北面为空地，东、西

两面均为居民住宅。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主体工程为建筑面积 1120.06 平方米彩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购置搅拌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设置泡沫网生产线 3 条，年产泡沫网 30 吨。

四、环境影响分析

1. 拌料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通过增加洒水频次抑制扬尘。熔融塑化、挤出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率 90%，活性炭吸附效率 85%，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采用石油液化气作为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附壁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风量 2000 立方米/小时，日运转 6 小时，净化效率 60%，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0 毫克/立方米。

2. 新建 40 立方米循环冷却水池一座，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器；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以进一步减轻项目的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在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桶内，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与附近村庄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废活性炭安全包装集中收集在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严禁随意排放。建立定期清运制度，防止满溢事故发生，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严防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以下几点:①贮存场所应符合标准，有专用标志。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5.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评价，严防丁烷钢瓶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丁烷存储区及其阀门的监管力度，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严禁在生产装置区、存储区及易燃易爆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撞击作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年9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委托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于2022年9月14日~16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布点以厂界四周进行布点，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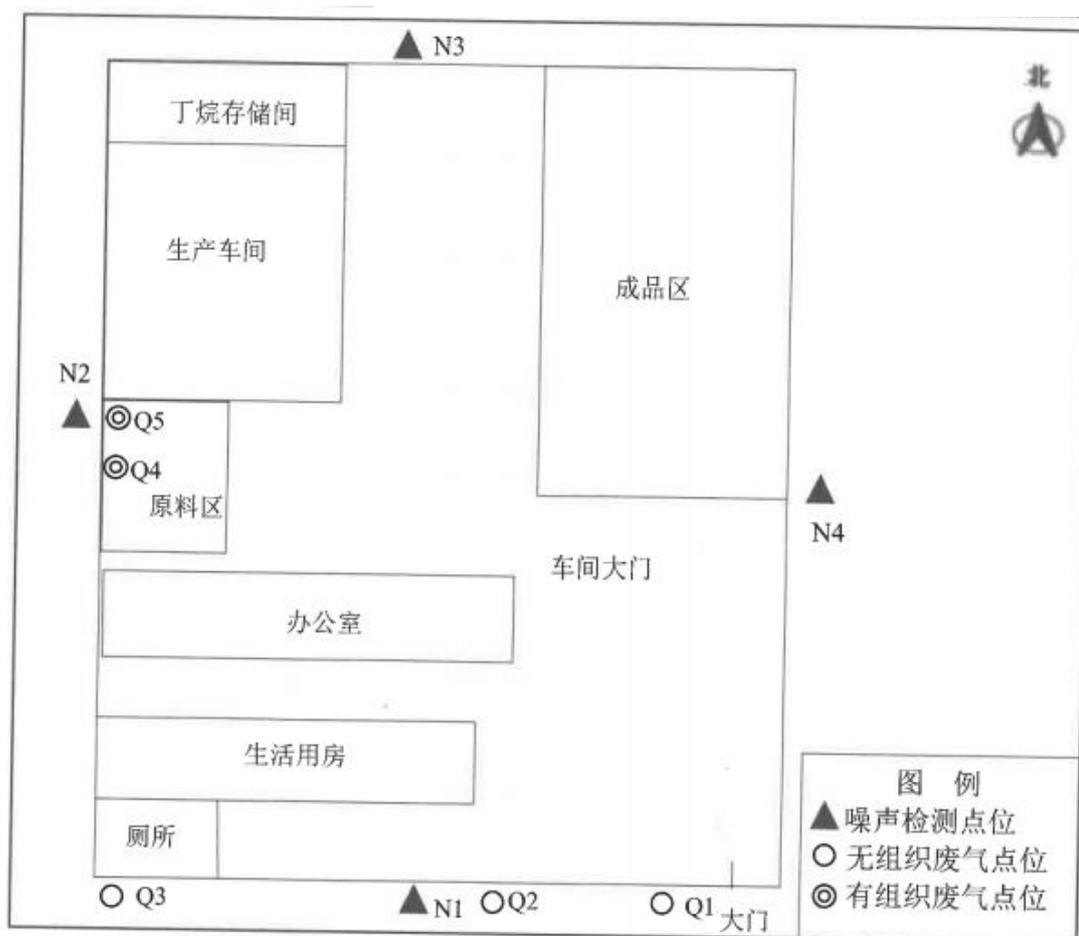


图 5-1 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1 小时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排口 Q4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处理设施进口 Q5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表 5-2 检测日期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
2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14 日~2022 年 09 月 15 日
3	噪声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

表 5-3 污染源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网套制造机（处理设施排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高度	3m
烟道横截面积	0.2400m ²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环保箱 HX-YJ-D-10A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6-2；

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具体结果见表6-3。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滤筒/滤膜使用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质控结果见6-4。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09月15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5	1.3
2022年09月16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5	1.6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2022年09月15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年09月16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4 滤膜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标准滤筒 1#	1.0141	1.0140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0.9813	0.9812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1#	1.0139	1.0140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0.9813	0.9812	0.0001	合格
备注	误差不超过±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2022 年 09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593	0.3592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646	0.3644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93	0.3592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643	0.3644	-0.0001	合格
备注	误差不超过±0.0004g 时为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2022 年 09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593	0.3592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643	0.3644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93	0.3592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645	0.3644	0.0001	合格
备注	误差不超过±0.0004g 时为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自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随即赶赴现场进行查看，了解项目情况得知项目生产受季节（苹果成熟期）、订单等影响；我公司于本项目 2022 年生产期间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本项目设计年生产发泡网 30t，年生产 70d，平均每天最大生产量为 0.42t/d，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9月14日	30t/a	0.42t/d	0.39t/d	93%
2022年9月15日			0.38t/d	90%
2022年9月16日			0.38t/d	9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年 09月15 日	厂界南 N1	52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西 N2	50		达标	40		达标
	厂界北 N3	50		达标	40		达标
	厂界东 N4	49		达标	39		达标
2022年 09月16 日	厂界南 N1	54	60	达标	43	50	达标
	厂界西 N2	51		达标	41		达标
	厂界北 N3	50		达标	39		达标
	厂界东 N4	49		达标	38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09月15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19.3	19.4	19.2	19.1
大气压（KPa）	85.97	85.95	85.94	85.92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m/s）	1.6	1.3	1.7	1.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1	颗粒物 (mg/m ³)	0.379	0.401	0.357	0.312	0.48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464	0.442	0.486	0.396			
厂界下风向 Q3		0.468	0.378	0.312	0.466			
厂界下风向 Q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95	3.01	2.92	2.95	3.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2.90	2.84	2.89	2.96			
厂界下风向 Q3		3.44	3.52	3.31	3.4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年09月16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19.5	21.4	22.3	21.6				
大气压 (KPa)	85.94	85.93	85.89	85.9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8	1.8	1.7	1.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1	颗粒物 (mg/m ³)	0.401	0.423	0.356	0.379	0.4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397	0.462	0.442	0.420			
厂界下风向 Q3		0.378	0.446	0.468	0.403			
厂界下风向 Q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80	2.76	2.73	2.69	3.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3.02	3.06	3.02	3.00			
厂界下风向 Q3		3.40	3.26	3.28	3.22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进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参数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8292	8616	8540	848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7.8	27.4	27.4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2	125	127	
	排放速率 (kg/h)	1.05	1.12	1.06	1.08	
检测参数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8717	8479	8520	857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4.8	25.9	25.3	
	排放速率 (kg/h)	0.22	0.21	0.22	0.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6	130	128	
	排放速率 (kg/h)	1.09	1.08	1.11	1.09	

表 7-5 有组织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参数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9883	10403	9854	1004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2.1	21.8	2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2	0.2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3.9	64.5	67.8	6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4	0.65	0.68	0.66	10	达标
检测参数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10112	10236	10170	1017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2.6	22.3	2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23	0.23	0.23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8.5	68.7	68.6	6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0	0.70	0.70	0.70	1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期间风向为北风，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厂界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通过在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布点监测，统计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7.2 设施处理效率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车间有机废气排口有组织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箱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过程中在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进行布点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如下：

表9-5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进口风量 (m ³ /h)	进口浓度(实测)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颗粒物	8528	26.4	0.22
	非甲烷总烃		128	1.08
排口	颗粒物	10110	22.3	0.22
	非甲烷总烃		67.0	0.68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表9-7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去除效率 (%)
车间有机废气	颗粒物	0.22	0.22	/
	非甲烷总烃	1.08	0.68	58.82

注：表格中去除效率由处理设施处理前后进、出口两天平均监测数据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58.82%，因此套设备无鼓风，只在活性炭吸附箱后配备了一台引风机，因此，出口风量大于进口风量，实际处理效率应略大于计算出的效率数据，通过数据可知，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较好。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项目未设立环保领导小组，为了便于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验收建议成立以厂长任组长，由其他管理人员为副组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为了加大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应制定庄浪县华元网套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规定庄浪县华元网套厂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制度应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应全面，应适用于庄浪县华元网套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

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现无废水外排，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设置有废气监测孔，检测孔距离地面3m，建设单位未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可借助梯子等工具进行，至验收期间暂未设置标识牌。

8.4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备案，详见附件。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万泉镇东沟村，南面为 S304 省道，北面为空地，东、西两面均为居民住宅。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主体工程为建筑面积 1120.06 平方米彩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购置搅拌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设置泡沫网生产线 3 条，年产泡沫网 30 吨。	项目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 18.91%；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一座，购置搅拌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设置泡沫网生产线 3 条，年产泡沫网 30 吨。
拌料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通过增加洒水频次抑制扬尘。熔融塑化、挤出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率 90%，活性炭吸附效率 85%，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采用石油液化气作为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附壁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风量 2000 立方米/小时，日运转 6 小时，净化效率 60%，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0 毫克/立方米。	拌料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通过增加洒水频次抑制扬尘。熔融塑化、挤出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符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未建设。
新建 40 立方米循环冷却水池一座，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	项目未建设循环水池，利用水罐使其生产用水冷却循环使用，未外排；建

<p>尘。建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器；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以进一步减轻项目的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器；设备及墙体、门窗采用隔声措施，生产过程中车间进出口棉布帘子封闭；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经检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p>
<p>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在生产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桶内，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与附近村庄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废活性炭安全包装集中收集在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严禁随意排放。建立定期清运制度，防止满溢事故发生，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严防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以下几点：①贮存场所应符合标准，有专用标志。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p>	<p>设生产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内；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后带走，厂区未储存危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评价，严防丁烷钢瓶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丁烷存储区及其阀门的监管力度，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严禁在生产装置区、存储区及易燃易爆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撞击作业。</p>	<p>建设单位环保档案较齐全，安全评价暂未开展。</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p>	<p>“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18.91%;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车间有机废气。

(1) 拌料粉尘

项目投加色粉、聚乙烯树脂等物料混合、搅拌阶段,会产生搅拌粉尘,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通过增加洒水频次抑制此部分扬尘。

(2) 车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出发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在三条生产线塑化、挤出机头上方分别布设了集气罩,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箱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点监测,项目车间有机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冷却水

本项目需用水对挤出机牵引段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新鲜用水即可,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1.3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同时将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厂房中央，以降低运营期间在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年产生量约为100kg；

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后带走，每次更换量为1.5kg，更换频次为两年一次，厂区不暂存；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年产生量约为0.42t。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t泡沫网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规范设立填写各台账记录，规范管理危废，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加强丁烷储存区及厂区安全管理，同时完善厂区设备、设施标识牌；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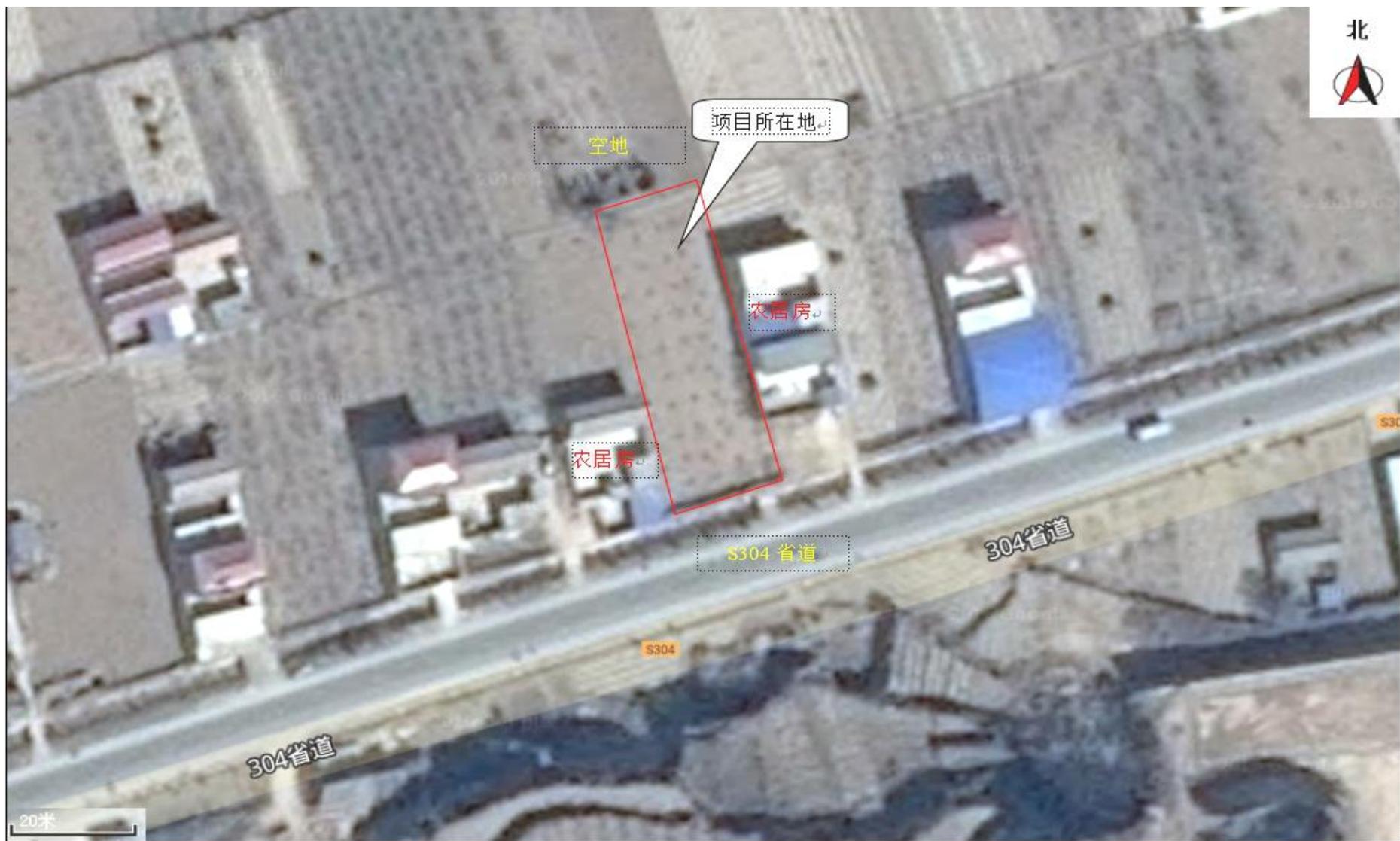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479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7、“三同时”登记表；
- 8、验收意见；
- 9、公示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 30t 泡沫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2022年03月10日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庄环发〔2016〕479号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吨泡沫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华元网套厂年产30吨泡沫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该项目属于允

- 1 -

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位于万泉镇东沟村，南面为 S304 省道，北面为空地，东、西两面均为居民住宅。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四、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主体工程为建筑面积 1120.06 平方米彩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购置搅拌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剪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设置泡沫网生产线 3 条，年产泡沫网 30 吨。

五、环境影响分析

1. 拌料粉尘产生量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通过增加洒水频次抑制扬尘。熔融塑化、挤出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率 90%，活性炭吸附效率 85%，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采用石油液化气作为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附壁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风量 2000

立方米/小时，日运转 6 小时，净化效率 60%，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限值 2.0 毫克/立方米。

2. 新建 40 立方米循环冷却水池一座，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建设防渗旱厕收集职工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器；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以进一步减轻项目的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在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桶内，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与附近村庄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废活性炭安全包装集中收集在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严禁随意排放。建立定期清运制度，防止满溢事故发生，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严防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以下几点:①贮存场所应符合标准,有专用标志。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5.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评价,严防丁烷钢瓶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丁烷存储区及其阀门的监管力度,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严禁在生产装置区、存储区及易燃易爆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撞击作业。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七、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 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620825MA73NN5B2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庄浪县华元网套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万泉镇东沟村二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20825MA73NN5B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